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嬪嬪
電話：06-2991111轉8701
電子信箱：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9065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鼓勵所轄（屬）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26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613號函及客家基本法第14條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該會訂定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服務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以提供客語公共服務，並將服務擴及至民間企業及團體，以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。
- 三、各機關(學校)、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（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）「線上申

電子
文
騎

6

請」，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口譯服務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相關附件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，本府以外機關請至網址 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 下載；識別碼：0528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